

#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桂教科规办函〔2022〕31号

## 关于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级别认定有关意见的函

各高等学校：

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广西教科规划办)，是在自治区教育厅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承担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的常设机构。主要职责为：负责制定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指南，组织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、评审、立项、过程管理、结题鉴定及成果推广；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，负责组织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、管理、验收等工作。

根据《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(桂教科学〔2018〕15号)文件规定，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设立一般课题、专项课题、委托重点课题、广西教育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。其中一般课题指资助经费重点课题(A类)、自筹经费重点课题(B类)和自筹经费一般课题(C类)。上述课题肩负着我区教育科学研究繁荣发展的使命，引领着我区教育科学的研究发展的方向和规划，为解决我区教育事业发展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供智库服务，是我区教育科学发展的载体和平台，在广西教育研究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。

目前，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在级别的认定上，各高等学校并不一致，为规范管理，建议把委托重点课题、广西教育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、一般课题中的资助经费重点课题(A类)、

自筹经费重点课题（B类）、专项课题中的重点课题认定为省部级课题，其他类别课题酌情认定。原因有二：第一，教育类课题实行单列。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课题未设置教育类专项，教育类课题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负责下达与管理。在我区同样实行单列，具体工作由广西教科规办负责。第二，广西教科规划办按照“宏观引导、自主申请、公平竞争、专家评审、择优支持、分级管理”的原则，以“出优秀成果”、“突出省级水准”为目标，对广西教科规划课题进行全面、严格管理。相较其他省份，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师均立项率相对偏低。

综上，请各高校职改办依函对广西教育规划课题进行级别认定。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771-5815194。

